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2,429	42,910
銷售成本		<u>(64,925)</u>	<u>(39,451)</u>
毛利		7,504	3,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0,067	2,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6)	(752)
行政開支		(15,274)	(9,373)
其他經營開支		<u>(1,374)</u>	<u>(1,00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833)	515
財務費用		(1,973)	(6,31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9,670	—
商譽攤銷		<u>(2,565)</u>	<u>—</u>
		<u>17,105</u>	<u>—</u>
稅前溢利/(虧損)		14,299	(5,796)
稅務	4	<u>268</u>	<u>4,50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虧損）		14,567	(1,296)
少數股東權益		(163)	—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5	14,404	(1,296)
		<hr/>	<hr/>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6	3,708	—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7	0.22	(0.06)
		<hr/>	<hr/>
攤薄，港仙		0.22	不適用
		<hr/>	<hr/>

除年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外，本集團概無確認收益或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未呈列綜合損益確認表。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首次生效以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最近頒布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 「企業合併－結算日後公平價值之調整及首次呈報之商譽」
- 詮釋13： 「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若干項會計政策變動。現已作出追溯性採納若干項會計政策，連同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以及經就前期數額作出調整之比較資料。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之影響已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內。

2.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如下：

(A) 主要呈報方式 – 按業務劃分

	服裝		皮革、皮草及 服裝輔料配件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624	11,431	34,805	31,479	-	-	-	-	72,429	42,910
分類間銷售	-	9,423	-	-	-	-	-	(9,423)	-	-
其他收入	-	6,090	1,438	-	6,698	-	-	-	8,136	6,090
合計	<u>37,624</u>	<u>26,944</u>	<u>36,243</u>	<u>31,479</u>	<u>6,698</u>	<u>-</u>	<u>-</u>	<u>(9,423)</u>	<u>80,565</u>	<u>49,000</u>
分類業績	<u>176</u>	<u>2,571</u>	<u>(3,985)</u>	<u>(35)</u>	<u>6,532</u>	<u>-</u>	<u>-</u>	<u>-</u>	<u>2,723</u>	<u>2,536</u>
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931	2,100
未分配開支									(5,487)	(4,121)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833)	515
財務成本									(1,973)	(6,31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商譽之攤銷									19,670	-
									(2,565)	-
									<u>17,105</u>	<u>-</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4,299	(5,796)
稅項									268	4,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之溢利/(虧損)									14,567	(1,296)
少數股東權益									(163)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u>14,404</u>	<u>(1,296)</u>

(B) 次要呈報方式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2,132</u>	<u>42,910</u>	<u>363</u>	<u>-</u>	<u>19,934</u>	<u>-</u>	<u>72,429</u>	<u>42,910</u>
分類業績*	<u>2,628</u>	<u>2,536</u>	<u>2</u>	<u>-</u>	<u>93</u>	<u>-</u>	<u>2,723</u>	<u>2,536</u>

*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925	39,451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折舊	830	1,437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289	35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8	40
匯兌淨虧損	-	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與工資	6,410	3,118
退休金供款*	190	37
	<u>6,600</u>	<u>3,155</u>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90
呆賬準備	800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6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2	-
租金收入淨額	<u>(425)</u>	<u>(610)</u>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供減少未來數年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一年：無）。

4.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1,860)	(4,266)
遞延稅項支出	—	(234)
	<u>(1,860)</u>	<u>(4,500)</u>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592</u>	—
年內稅務抵免	<u>(268)</u>	<u>(4,500)</u>

鑑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國家之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34
本年度支出	—	(2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稅務虧損結轉有一項達15,3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40,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項目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一年度之對比數字於重列時已經上年度調整，導致本集團於該年純利中產生借記淨額2,021,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應收股息中產生同等數值之貸記淨額。上年度調整已抵銷長期投資所獲該電廠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公佈及批准之股息收入，但並無抵銷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確認為收入之數額。上年度調整對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數額並無影響。該會計政策變動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之修訂而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及28。

該會計政策變動於本集團回顧年度業績之影響，乃將純利增加2,021,000港元，而將上年度之純利725,000港元，削減2,021,000港元至虧損淨額1,296,000港元。

6.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
(二零零一年：無)

3,708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3,708,000港元已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4,4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96,000港元之重列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4,018,000股(二零零一年：2,169,743,000股)計算，有關數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年內及結算日後之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為數14,404,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年內6,474,01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一樣)，以及130,366,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假設在本公司年內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已行使時乃以零代價發行)。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因普通股(假設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證視為已行使時而予以零代價發行)對該年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該股息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業務回顧

由於管理層對市況採取審慎態度，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皮革服裝及皮草與皮革貿易業務仍以濃縮規模維持運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約1,000,000港元收購一家香港便服貿易公司之51%權益，藉以為其於成衣業建立之客戶網絡帶來槓桿效應。由此，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之43,000,000港元躍至於回顧年度之7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節省成本，以將行政開支減至最低，例如加緊控制應酬費用，及員工薪金亦裁減冗員，務求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競爭力。

董事亦致力發掘能提升本集團日後表現及股東回報之其他商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由本人控制之燃煤發電廠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27%之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9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現合共間接持有該發電廠39.6%之應佔權益。因此，收購事項後，於發電廠之權益已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該發電廠之表現如本集團預期般理想，年內已為本集團作出大幅溢利貢獻。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總收益中約有4,400,000港元為發電廠所派股息收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分佔發電廠約19,7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不斷自發電廠獲取更大收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籌集新資金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乃關鍵所在，藉此，本集團可取得額外財政資源以把握新投資機會，有助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下列各項交易，藉以進一步擴大其資金基礎：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108,001,1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一股公開發售股份。按上文所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8,000,000港元於隨後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 Inc.（「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每股作價0.025港元（「第一次認購」）。該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部份款項用作為收購事項（按上文所述）提供資金之用，而部份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在第一次認購後，Century Enterpris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訂立第二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作價0.04港元（「第二次認購」）。第二次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4,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進行上述連串之資本擴闊事宜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0,800,000港元增加2.2倍。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進一步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800,000港元。此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算，其中僅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之利息乃主要參考港元優惠利率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4.5%，較去年之9.9%有持續改善。

前景

誠如本年度財務業績顯示，本集團已自亞洲金融風暴之不利影響中完全復元，並已回復穩健之財政狀況。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國內發掘合適之投資機會，開拓多元化業務及加強盈利基礎。憑著管理層通達之經驗，加上國內強勁之網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銳意藉客戶及能源市場與日俱增之需求謀求發展。董事深信並將致力促使本集團可於未來年間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7名僱員駐守於香港及中國。僱員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授出購股權予員工及董事作為獎勵。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載於年報內之審核及財務呈報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該段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業績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1203-1204綜合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額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d)段）；(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不時行使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本公司代息股份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以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兩者之總和，

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現行之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股東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該等限制之存在程度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上市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此目的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法例及規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上述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有關類別證券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203-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附例之規限下，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隨附有關股票及過戶條款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4.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將連同載有本通告之年報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當中概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規定。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